



「BCT 積金之選」
計劃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
常見問題

一．背景及變動詳情

1. 問：重組的重點是甚麼？

答：總括來說，*BCT 積金之選*（「本計劃」）的重組重點如下：

- 1) 終止重組前本計劃旗下 25 個成份基金中的 2 個成份基金（「終止成份基金」），以簡化現有計劃之成份基金選擇；
- 2) 委任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為 9 個被重組成份基金（「有關成份基金」）之單一獨立投資經理；
- 3) 有關成份基金重組成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4) 降低有關成份基金的管理費；
- 5) 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會作出若干變動，以配合重組。

2. 問：重組後本計劃架構將有何變動？

答：本計劃的重組內容如下：

- 1) 重組涉及本計劃於重組前 25 個成份基金下的 11 個成份基金，包括：(a) *BCT 環球債券基金*；(b)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c) *BCT 香港股票基金*；(d) *BCT 亞洲股票基金*；(e) *BCT 歐洲股票基金*；(f) *BCT 環球股票基金*；(g) *BCT 國際股票基金*；(h)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i)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j)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及(k)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 2) 當中 *BCT 國際股票基金* 及 *BCT 香港股票基金*（「終止成份基金」）將會被終止，並會分別整合於 *BCT 環球股票基金* 及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 3) 餘下 9 個成份基金（「有關成份基金」）將會改為由東方匯理香港管理，而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將會被轉移投資於一個由 BCT 自家建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旗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IF」)，而非像重組前只投資於其他投資經理之 APIF。

- 4)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旗下包含有 11 個 APIF，當中 5 個 APIF (「動力 APIF」) 乃由東方匯理香港管理，其餘 6 個 APIF (「精明 APIF」) 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 管理。東方匯理香港將會就動力 APIF 委任多個具不同投資專長的投資代理人協助管理有關資產，包括富達、景順、摩根、施羅德及鄧普頓，以執行專家管理模式。
- 5) 此外，東方匯理香港將會執行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配置、比重重設，以及監察其委任管理動力 APIF 之投資代理人。
- 6) 經重組後，有關成份基金之架構將會由聯接基金 (即投資單一 APIF) / 直接投資基金轉變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即基金中的基金)。
- 7) 有關成份基金的基本投資目標將維持不變，但其投資政策則會作若干變動以配合上述由聯接基金 / 直接投資基金轉變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並投資於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下 APIF 的改動。
- 8) 重組將會降低有關成份基金之管理費。

有關重組的詳情(之前及之後)，請參閱附錄之架構列表。

3. 問：甚麼基金會被終止？為何要終止基金？此舉有何好處？

答：本計劃重組後，*BCT 國際股票基金* 及 *BCT 香港股票基金* (「終止成份基金」) 將會被終止，並將會分別整合於 *BCT 環球股票基金* 及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因本計劃平台上已擁有與 *BCT 國際股票基金* 及 *BCT 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之成份基金 (即 *BCT 環球股票基金* 及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供成員選擇，故終止上述兩個成份基金可避免出現重疊情況。再者，長遠而言，此舉有助增加經濟規模效益及避免高基金開支比率，合符成員利益。

4. 問：變動將於何時生效？

答：有關變動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生效。

5. 問：本計劃在重組後將有多少個成份基金？

答：本計劃在重組後將有 23 個成份基金。

6. 問：誰會出任本計劃的投資經理？

答：經重組後，本計劃的成份基金投資經理數目將會由原來的 7 個減至 6 個。涉及重組的 9 個有關成份基金，其投資經理將變更為東方匯理香港。而有關成份基金所投資之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旗下的 *APIF*，則分別由東方匯理香港及施羅德出任投資經理，而東方匯理香港將會委任多個具不同投資專長的投資代理人協助管理其負責之 *APIF*（即上述第 2 題的答案中提及的 *動力 APIF*），當中包括富達、景順、摩根、施羅德及鄧普頓。

其他並未涉及重組的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附錄之架構列表。

7. 問：您們為何委任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 9 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

答：東方匯理香港被委任，是由於東方匯理香港在強積金運作方面擁有經驗，並且已就資產分配策略組成了團隊，其投資程序及過往表現獲得認可。

8. 問：您們以甚麼準則挑選投資經理？重組後的投資經理如何較之前的好？

答：挑選東方匯理香港作為有關成份基金投資經理的原因，已詳述於第 7 題的答案。至於其他經理 / 代理人 (i) *動力 APIF* (由東方匯理香港管理) 採用專家管理模式，根據資產類別及地區投資專長來挑選投資代理人；及 (ii) *精明 APIF* 由施羅德管理並採用施羅德專長的「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這亦是我們選用施羅德的原因。

藉著利用上述的方式挑選經理 / 代理人，重組可使有關成份基金，特別是重組前尚未採用專家管理模式的有關內部投資組合的成份基金，受惠於專家們於個

別資產類別、地區及 / 或投資策略之相關強項和經驗。至於重組的其他好處，請參考第 9 題的答案。

二·變動帶來的影響

9. 問：本計劃的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有何好處？

答：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所帶來的好處如下：

1) 擴大多元經理政策之運用

自本計劃推出起，多元經理的政策已採用於旗下三個內部投資組合的成份基金（即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及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即每一個有關內部投資組合的成份基金現時均由多一個投資經理管理。由於不同投資經理有不同強項及投資方式，採用多於一個投資經理可分散風險及降低單一經理表現不濟之風險。相對上，投資於由單一經理管理單一 *APIF* 的有關聯接成份基金並不採用多元經理政策。

重組後所有有關成份基金（即包括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及有關聯接成份基金）將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而當中各有關成份基金將會投資於最少兩個於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挑選之 *APIF*，而每一個所挑選之 *APIF* 會 (i) 由東方匯理香港之一個或以上的投資代理人所管理(如所挑選之 *APIF* 為一個 *動力 APIF* 的基金)，或是 (ii) 由施羅德所管理(如所挑選之 *APIF* 為一個 *精明 APIF* 的基金)。此安排將可有效地擴大多元經理政策之運用（於下面之 *APIF* 層面使用，縱使於有關成份基金層面使用單一經理（即東方匯理香港））至所有有關成份基金，使它們全部受惠於此政策。

2) 資產分布的好處

委任一個投資經理負責每個有關成份基金之資產配置，預期可有助降低基金價格波動性及提升投資回報。挑選東方匯理香港作為新成份基金經理的原因，已詳述於第 7 題的答案。

至於就採用主動投資策略的 *動力 APIF*，以及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 *精明 APIF* 之間的資產配置上，分散兩項投資策略預期可有助提升回報及 / 或降低波動性。除此之外，就某些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及 / 或地區的有關成份基金（如 *BCT 環球股票基金*、*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及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東方匯理香港會在不同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之 *APIF* 間作出資產配置時，參考其資產類別及地區分布之情況，此舉有助提升投資回報。

就在動力 *APIF* 及精明 *APIF* 之間分配的目的而言，東方匯理香港在諮詢保薦人後會訂定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內的動力 *APIF* 及精明 *APIF* 之間的目標分配比重（「動力/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東方匯理香港將尋求在動力 *APIF* 及精明 *APIF* 之間分配投資時依從此動力/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 +/- 10%。

3) 專家管理模式的好處

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從 *BCT*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之 *APIF* 組合，當中包括 (i) 動力 *APIF* 在挑選投資代理人時採用專家管理模式（即參考投資代理人的資產類別及地區之專門範疇來挑選投資代理人）；以及 (ii) 精明 *APIF* 是由「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專家 — 施羅德管理（每個精明 *APIF* 均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因此，重組將可使各有關成份基金（特別是現時並未受惠於專門範疇的有關內部投資組合的成份基金）受惠於各個專家於有關資產類別、地區及 / 或所採用的投資策略的不同強項及經驗。

4) 更換投資代理人的便捷

動力 *APIF* 由東方匯理香港的投資代理人管理，可方便地區分出有能力管理動力 *APIF* 或管理表現不佳的代理人。在東方匯理香港及銀聯金融有限公司（*BCT*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保薦人）認為合適（及取得相關監管批核）的情況下，可以較方便地撤換動力 *APIF* 的投資代理人。重組可令有關成份基金受惠於方便撤換代理人。在新架構下，*BCT*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旗下的 *APIF* 與有關成份基金共用相同的投資經理、受託人及保薦人，故與現有架構相比，在新架構下撤換 *BCT*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旗下 *APIF* 之表現不佳的投資代理人將會較為容易，原因是（與現有架構相比）在新架構下概無須就有關撤換進行任何資產轉移，因而會更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

5) 較高規模經濟效益

除了在上述第 3 題所提及的終止及整合基金所帶來的經濟規模效益外，重

組亦可因著透過引導重組前之投資資產至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旗下 *APIF* 以帶來較高規模經濟效益。重組前，有關成份基金的基礎投資在各資產類別層面上，會出現某程度的重疊。重組可將相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引導及集合以減低重疊的情況，從而提升經濟規模效益。所有有關成份基金之費用亦因此可以下調。

10. 問：動力 APIF 及精明 APIF 之間的目標分配比重如何釐定？

答：東方匯理香港在諮詢保薦人後，會訂定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內的 *動力 APIF* 及 *精明 APIF* 之間的目標分配比重(「動力/精明目標分布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動力 APIF* 及 *精明 APIF* 之間的比重將根據動力/精明目標分布比重來分配，然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11. 問：「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涉及甚麼？

答：「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並非跟隨一條指定指數來作投資（即並非一項被動式投資策略）。它的運作涉及採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來選擇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其組合之股票 / 債券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級別。此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於篩選程序上並沒有酌情權，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或改變。

12. 問：管理費會否增加？新的管理費詳情如何？

答：管理費不會增加。相反，涉及重組的成份基金的管理費將會下調，詳情請參閱以下列表：

有關成份基金管理費				重組後的影響
重組前費用率 [^]		重組後費用率		
成份基金名稱	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份基金名稱	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550%*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43%	下調
BCT 香港股票基金	1.435% 上限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625%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50%	下調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50%*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0%	下調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605%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44%	下調
BCT 國際股票基金	1.45%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45%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下調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下調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下調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下調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42% to 1.43%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40%	下調

^ 費用率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 此費用率已考慮從相關成份基金所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中支付的受託人費用的減幅（0.02%）；該減幅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13. 問：重組會否導致交易暫停？

答：會。涉及重組的有關成份基金，基金之交易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暫停買賣期」）暫停 3 個交易日，並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恢復交易。其他未被納入重組範圍的成份基金則照常交易。

與此交易暫停有關的遞交各項指示之截止時間，請參閱重組通知書。

14. 問：為何涉及重組的成份基金需要有 3 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答：為保障成員的利益，基金整合和重組過程將在同一時間發生，並須有 3 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此乃按 3 個工作天（即「T+3」- 交易日加 3 個工作天）進行資產轉移交收程序而訂定。

上述實物轉移的贖回安排，旨在盡量將基金投資贖回的潛在離場風險減低。有關實物轉移的贖回之詳情，可參考第 15 題的答案。

15. 問：重組會否對我的累算權益和帳戶價值構成任何影響？

答：是次重組將會涉及暫停交易，而重組將不會對各個受影響的有關成員帳戶持有的資產淨值（實際上持有的總價值）在暫停交易期之即時前後作任何改變。

然而，成員應注意，在暫停交易期間，因有關從一個或多個成份基金認購及贖回的所有指示將會暫停，有關成員或會面對因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利率變化、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所致的市場波動風險。

另外，是次重組會涉及有關成份基金所屬資產的轉移，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會盡可能以「實物轉移」的形式進行，旨在減低以實際變現相關投資以換取現金或會引致的潛在損失（且鑑於在暫停買賣期結束前概不會投資有關現金款項，有關成份基金可能因此須面對間斷市場風險（即與持有現金而非將現金投資於市場有關的風險））。

所謂「實物轉移」，指的是在重組過程中，為了減低上述的間斷市場風險，我們將會盡量以「實物轉移」的形式由第三者 **APIF**（或直接投資）贖回單位，來取代以現金贖回投資，然後再把以「實物轉移」贖回的收益認購於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內新的 **APIF**。若有關贖回未能以實物進行，便必須以現金贖回，屆時有關成份基金或會面對間斷市場風險。

未能進行「實物轉移」的原因有多方面：部份市場完全不允許實物轉移；而另一些市場則需要先取得豁免才可進行「實物轉移」，當中或會涉及一些程序（或要較長時間及 / 或較高成本）以證明相關轉移不會導致受益人擁有權的最終改變。故進行「實物轉移」與否是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

若您有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而沒有就重組作出任何行動，您會被視為已作出要求，於生效日期贖回終止成份基金的單位，並以贖回款項投資於承轉成份基金（即 **BCT 環球股票基金** 及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請亦參考以下第 27 條問題）。在此情況下，雖然重組前於終止成份基金持股的價值及重組後於承轉成份基金持股的價值相同，重組後於承轉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或會有別於重組前於終止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目。除此之外，重組不會導致成員持貨的總價值有所改變，因為以「實物轉移」或以現金贖回投資，均不會導致成員持貨的總價值有所改變。

16. 問：基金架構如何從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答：我們將會安排每個相關成份基金資產從其所投資的單一基金經理 **APIF**（即聯接基金）轉移至投資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旗下之兩個或以上的 **APIF**，以達成過渡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17. 問：在成份基金整合期間，會否「買賣」我的投資單位？

答：在終止成份基金整合至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過程中，受託人將贖回於終止成份基金內的所有單位，並於生效日期以贖回價值認購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單位。整合後於承轉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或會有別於整合前於終止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目。但整合前於終止成份基金持股的價值及整合後於承轉成份基金持股的價值則會相同。

至於其餘有關成份基金在暫停買賣期，並不涉及買賣成員的投資單位。僅在整合過程中，因應從聯接基金（即投資單一基金經理 APIF）過渡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之基金），相關成份基金的基礎資產將會從單一基金經理 APIF 轉移至投資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 旗下之兩個或以上的 APIF。然而，上述基礎資產的轉移並不涉及買賣成員的單位。

18. 問：我是否需要就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支付額外費用？成本將由誰承擔？

答：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須負擔任何成本，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的所有成本將由 BCT 承擔。

19. 問：我現時獲享的成員服務在重組後會否改變，例如每年轉換次數、權益結單數目、網上服務等？服務承諾又會否受到影響？

答：由於會出現暫停買賣期及衍生相關的截止時間（詳情請見第三部份），因此會導致某些服務的服務承諾（在網上列出）暫停執行。有關服務包括在截止時間起至暫停買賣期完結期間，處理供款、轉入權益、提取權益、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服務承諾一般會於暫停買賣期完結後回復正常。請參閱第三部份以了解特別行政安排。

除上述之外，現時成員所享的所有服務包括每年轉換次數、權益結單數目、網上服務，在重組後將維持不變。

20. 問：這些終止及重組基金的改動，會對我一向收取的紅利單位回贈有影響嗎？

管理費的折扣會以「紅利單位」回贈，即透過基金單位分配給有關成員的帳戶。

「紅利單位」回贈的實際數目一般會參照標準管理費（一般適用）與實際收費（只特定適用於某些參與計劃）之間的差額來釐定。

在終止和重組基金後，事先協議參與計劃的實際收費保持不變，但有關成份基金的標準管理費將會降低。因此，適用於有關參與計劃的「紅利單位」的數目一般會相應減少。

三：營運及行政安排

21. 我是否需要注意任何特別的行政安排？終止及重組基金的改動對行政上的安排（如填寫行政表格）有甚麼影響？

答：涉及終止成份基金及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將受重組影響，以下列表按有關指示的類別，列出相關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任何於重組生效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的有關交易，僱主或成員必須於列表內相應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之前將有效的指示（包括收到已結算的基金，如適用）送達 BCT 處理：

涉及 2 個終止成份基金 / 9 個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之指示類別 (經由郵遞、傳真、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收到)	截止時間
繳付供款 / 轉入權益，該等供款 / 權益將根據最近期投資委託予以處理及分配予任何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	2018 年 4 月 13 日 午夜 12 時 (當日結束)
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該等累算權益將根據最近期投資委託予以處理及分配予任何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	
成員登記（須買入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指示，該指示涉及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轉換指示，涉及買入或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4 時
更改投資委託，包含要求買入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的指示	
*就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指示概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	

凡指示程序牽涉到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支付供款 / 轉入權益、成

員登記、及申索、提取與轉出權益，將會需要更多處理工作包括審查相關文件及人手輸入和檢查數據。因此，相關的截止時間會較早，即 2018 年 4 月 13 日；而 2018 年 4 月 17 日這相對較後之時限，則適用於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

22. 問：若 BCT 於相關截止時間或以後才收到上述列表上的指示，將如何處理？供款的處理又如何？

答：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18 年 4 月 13 日午夜 12 時（當日結束））或以後收到的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指示，及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或以後收到的將來供款投資指示變更及 / 或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後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在適用監管要求所訂明的時間內完成。

至於供款安排，由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間會暫停買賣，若收到的供款 / 轉入累算權益仍投資於受影響的成份基金（即 2 個終止成份基金及 9 個有關成份基金），有關供款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後處理。若供款投資於其他成份基金則不會受到影響。

23. 問：若 BCT 在截止時間或以後才收到我提出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要求，將會出現甚麼情況？

答：若 BCT 在截止時間或以後才收到成員提出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要求，因應有關成份基金重組，這些要求將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恢復執行處理。

24. 問：我是否需要就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作出回應？我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1) 若您沒有投資於 2 個終止成份基金及 9 個有關成份基金，您無須就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採取任何行動。

(2) 若您現正投資於 2 個終止成份基金，而不欲在重組後轉換至吸納了終止成份基金的有關成份基金（*BCT 環球股票基金*及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即「承轉成份基金」）及 / 或不欲把將來的供款投資於承轉成份基金，請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之前向我們遞交新的將來供款投資指示（有效及填妥），以便我們作出適當行動。再者，若您持有終止成份基金的單位而不欲在重組後繼續持有承轉成份基金的單位，亦請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

午 4 時之前讓我們收到您向我們遞交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有效及填妥)，轉出持有的終止成份基金的單位及將贖回資產轉入其他成份基金。否則，您無須就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採取任何行動。

- (3) 若您投資於 9 個有關成份基金，而不欲在重組後把將來供款及強積金資產轉入投資於 9 個有關成份基金，請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之前讓我們收到您向我們提交新的將來供款投資指示(有效及填妥)，以便我們作出適當行動。再者，若您不欲在重組後繼續持有 9 個有關成份基金，亦請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之前向我們遞交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有效及填妥)，轉出持有的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及將贖回資產轉入其他成份基金。否則，您無須就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採取任何行動。

25. 問：若我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而我選擇贖回此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及將贖回資產投資於其他成份基金，我需要何時作出行動？

答：

- (1) 若您選擇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及將贖回資產投資於其他成份基金，請您讓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之前經由郵遞、傳真、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遞交將來供款投資指示變更及 / 或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有效及填妥)，將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將來供款、強積金資產由終止成份基金轉移至其他成份基金。如果 BCT 於有關截止時間，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或以後才收到有關指示(有效及填妥)，贖回基金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後在承轉成份基金執行。
- (2) 若您選擇贖回有關成份基金及將贖回資金投資於其他成份基金，請您讓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之前經由郵遞、傳真、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遞交將來供款投資指示變更及 / 或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有效及填妥)，將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將來供款或轉入權益由有關成份基金轉移至其他成份基金。如果 BCT 於截止時間，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或以後才收到有關指示(有效及填妥)，贖回基金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後在有關成份基金執行。

26. 問：我戶口持有終止成份基金，但我不欲選擇 *BCT 環球股票基金* 及 / 或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我應該如何處理？

答：本計劃提供多個類別，涵蓋不同風險程度的成份基金供成員選擇，您可以

在本計劃的其餘 21 個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內作出選擇。請您讓我們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之前收到您提交新的將來供款投資指示變更 / 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有效及填妥），以便我們作出適當行動。

27. 問：若我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而不就重組採取任何行動，將會出現甚麼情況？

答：

(1) 若您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而不就重組採取任何行動，BCT 將當作您要求在生效日期贖回所持的終止成份基金單位，並把該等贖回收益投資於承轉成份基金。此外，我們亦當作您要求把 2018 年 4 月 13 日後收到的任何將來供款 / 轉入權益投資於承轉成份基金。若在有關截止時間，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或以後收到有關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及由終止成份基金單位贖回的將來供款投資指示變更 / 現有資產基金轉換指示，將當作在承轉成份基金的指示，並在暫停買賣期完結（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後處理。

(2) 若您投資於有關成份基金而不就重組採取任何行動，因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間會暫停買賣，您於重組後即時持有的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將維持不變，認購 / 贖回有關成份基金將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恢復執行。

28. 問：我如何得知基金整合已完成？

答：緊接成份基金整合之前，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前持有任何終止成份基金的成員將收到轉換確認書，列明其由終止成份基金轉入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累算權益金額，以及其後的單位持有狀況。轉換確認書將於成份基金整合完成後 5 個工作天內郵寄予受影響的成員。

29. 問：如果以自動轉賬安排供款，在你們終止及重組基金的改動下，會有甚麼影響？

答：終止及重組基金對於供款經由自動轉賬安排並沒有直接影響。一般而言，若供款在有關截止時間(即 2018 年 4 月 13 日午夜 12 時（當日結束）)後才收到，所收到的供款如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或有關成份基金，收到的供款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後處理。若收到的供款投資於其他成份基金，即不受影響。

30. 問：若我希望退出本計劃，應採取甚麼行動？我是否需要繳付任何罰款？

答：我們珍惜與每一位客戶的關係，請致電成員熱線 2298 9333 / 僱主熱線 2298 9388，讓我們了解您的關注和需要。

如您真的因為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而希望在生效日期前退出本計劃，請留意：

- (i) 如您是僱主，請填寫及向新受託人遞交資金轉移申請表格(參與僱主適用)轉移僱主的強積金計劃內的僱員累算權益去僱主指定的新強積金計劃。請注意，BCT 必須在 2018 年 4 月 6 日 午夜 12 時（當日結束）之前收到此資金轉移申請表格(參與僱主適用)，因此，請預留足夠時間處理。
- (ii) 如您是僱員成員，亦可透過「僱員自選安排」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當中累算權益指關於成員在現職的強制性供款（可每年轉移一次）或關於歸屬於以往受僱而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成員及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可每年轉移超過一次）。請填寫及向新受託人遞交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以轉移成員的累算權益去指定的新強積金計劃。BCT 必須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午夜 12 時（當日結束）之前收到此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有效及填妥)。
- (iii) 如您是其他成員(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請填寫及向新受託人遞交資金轉移表格(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轉移成員的累算權益去指定的新強積金計劃。 BCT 必須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午夜 12 時（當日結束）之前收到此資金轉移表格(有效及填妥)。

一般情況下，原計劃受託人收到由新受託人寄出有關表格後，需要約 12 個工作天將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成員指定的強積金計劃。因此，請預留足夠時間處理。

原計劃受託人不會就上述轉移強積金資產徵收任何費用。

31. 問：我可以從哪裡取得重組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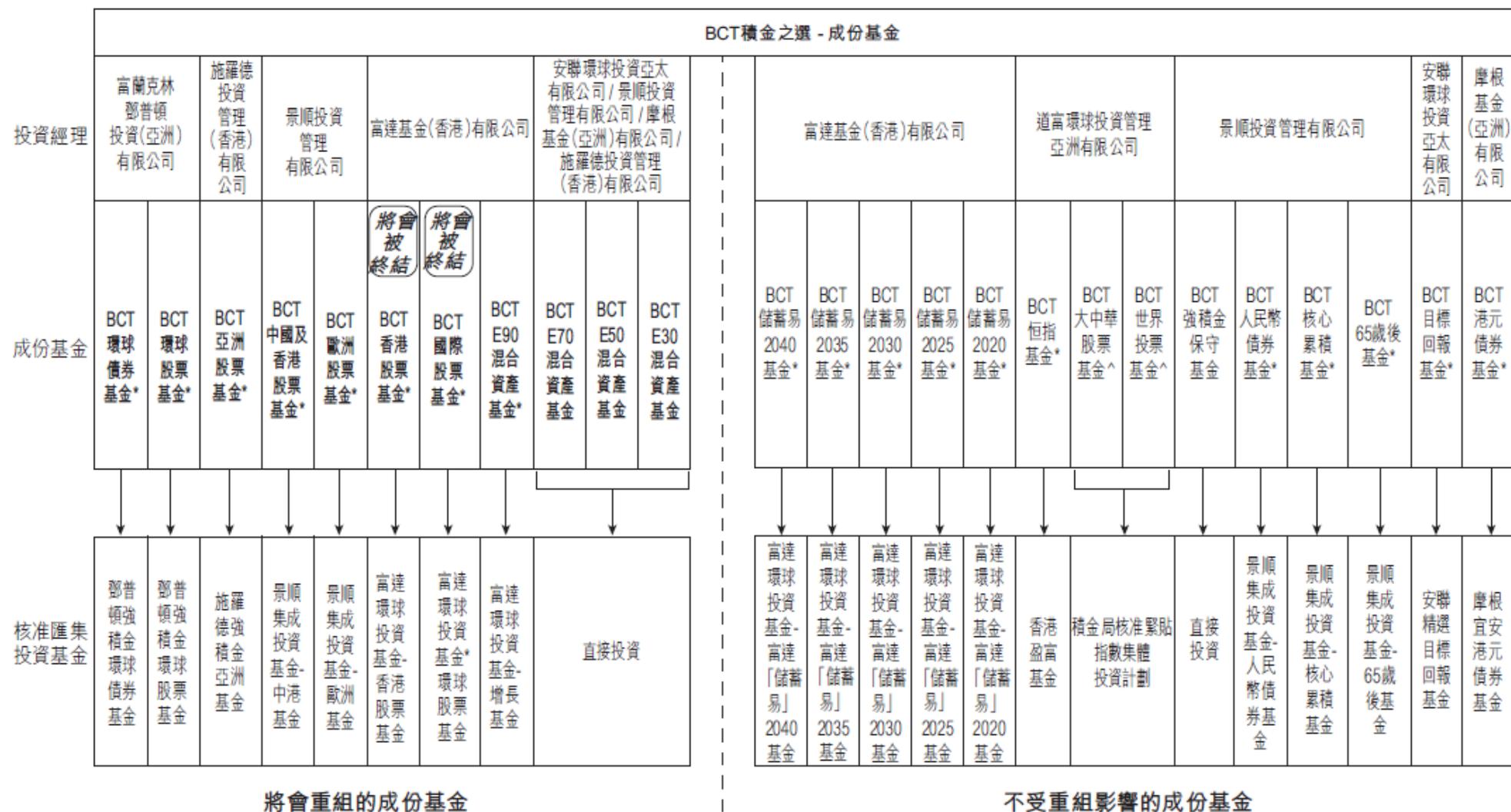
答：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 www.bcthk.com，或致電我們的成員熱線 2298 9333 / 僱主熱線 2298 9388 索取相關資料。

BCT 將會舉辦以下講座讓僱主及成員了解是次重組的詳情：

日期	時間	地點	語言
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	下午2時	香港康得思酒店 Cordis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 香港康得思酒店7樓宴會廳	中文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下午7時	BCT 銀聯集團辦公室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英文
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	下午7時	Cliftons Hong Kong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508-520號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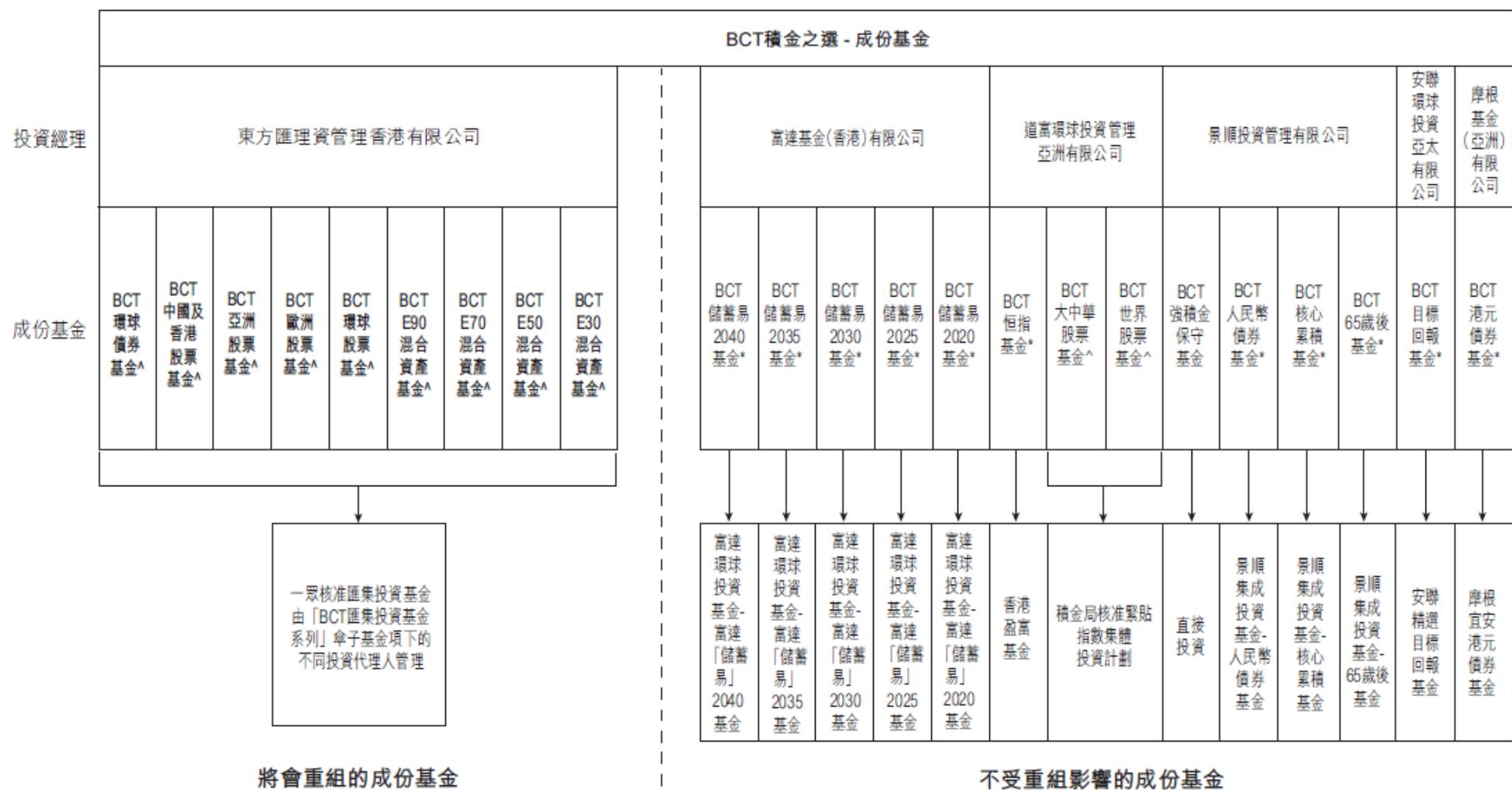
有興趣的僱主及成員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bcthk.com 登記。

附錄圖 1 - BCT 積金之選 - 成份基金重組前的結構



* 聯接基金
^ 組合管理基金

附錄圖 2 - BCT 積金之選 - 成份基金重組後的結構



* 聯接基金
^ 組合管理基金